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孫美萍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J939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116218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各國中課程計畫,本局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3日召開之「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備查會議,完成本市111學年度 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備查工作。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 定校內課程,並按照課表授課,落實教學正常化,以維護 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有關各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如下:
 - (一)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,並檢附課程計畫經課發會通過日期,各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,備查通過。惟部分學校課程計畫仍有細部內容尚須調整修正,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。
 - (二)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協作審閱及備查作業 實施計畫,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







閱優良課程計畫審閱紀錄,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 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通過與否。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 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,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, 獲得2件(含)以上優良計畫時,至多核予嘉獎2次;增置 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發獎狀(至多1幀),由學校本權責辦 理敘獎,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 定。

(三)各校課程計畫須符合新課綱精神,為因應實際教學狀 況,部定領域請各校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程計畫 版本,亦不得提報為優良課程計畫。部定課程優良計畫 相關檢核標準,未來將透過課程專家建議,函文各校, 作為課發會審閱與推薦優良部定課程計畫的規準。

四、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,請各校確實辦理:

- (一)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,可供校 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;撰寫人(設計者)則擁 有著作人格權,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, 應保留原創者姓名,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,並做成會議 紀錄,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請各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,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 之方式,檢核課程實施成效,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列 為重點訪視項目。
- (三)有關111學年度9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的課程活動規 劃,各校撰寫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時,應詳列在各學習領 域課程計畫中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

副本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 会 後章

